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裕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